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4]52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柯桥区KQ-034-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工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柯桥区KQ-034-02地块	东至张淞路,南至支四路,西至越州大道,北至现状地块	2647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	31770—33093.75	1.20—1.25	≤30%	≥30%	70年	3年	23827.68	4766

地块的规划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地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该地块竞得者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柯桥区KQ-034-0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提标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土地出让金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竞得人竞得地块后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应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从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jzy.com)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日上午9时起至2024年10月21日下午4时。

(二)竞买保证金

柯桥区KQ-034-02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766万元。

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

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置底价,柯桥区KQ-034-02地块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入选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入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入选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人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四)出让价款的支付:

出让价款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须支付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0%(含成交总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余款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充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返还,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03室(诸女士 电话:0575-84138500)。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规则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的有关问

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李先生 电话:0575-84126682 王先生 电话:0575-85597242

俞女士 电话:0575-84115892(柯桥区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3205室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先生 电话:0575-81188232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先生 电话:0575-84138505

田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6楼621室

七、本公告在《浙江日报》、《绍兴日报》、《柯桥日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FM106.8、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30日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告

桐土告字[2024]53号

经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幅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每次增幅(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
1	桐城委2019-204地块	桐乡梧桐街道,复兴北路西侧,秋韵路北侧,新民北路东侧,秋华路南侧。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旅馆用地	45580.00	1.0 < 容积率 ≤ 1.8	≤ 35%	≥ 30%	58120	600	1163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 商务金融40年、旅馆40年
2	桐城委2023-19地块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西侧,莲花桥港北侧,灵栖桥港东侧,金晖小区南侧。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3447.72	1.0 < 容积率 ≤ 1.1	≤ 40%	≥ 35%	28140	300	5630	70年

备注:

(一)桐城委2019-204地块

1.受让方(非本市企业)必须在桐乡市成立全资企业(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土地受让人如需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再由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该地块的计容建筑面积:45580.00平方米 < 总计容建筑面积 ≤ 82044.00平方米;其中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0—15000平方米,旅馆计容建筑面积:0—11000平方米。

3.地块具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二)桐城委2023-19地块

1.受让方(非本市企业)必须在桐乡市成立全资企业(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土地受让人如需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再由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23447.72平方米 < 总计容建筑面积 ≤ 25792.492平方米。

3.地块具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

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报名:(1)因土地受让人申请解除合同终止履行义务或自身原因被取消竞买资格,自解除合同或被取消竞买资格之日起不足一年的;(2)违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尚未全额支付的;(3)存在闲置土地,且闲置土地未通过竣工复验验收的;(4)被列入桐乡市土地市场黑名单者,禁止其参与新的土地竞买,因竞买资格后审而竞得土地的,成交结果确认无效。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挂牌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点:

本次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进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五、出让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9日(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6时)

(二)挂牌时间:

桐城委2019-204地块挂牌起始时间:2024年10月21日8时30分,挂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时30分;

桐城委2023-19地块挂牌起始时间:2024年10月21日8时30分,挂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10时30分;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六、出让金缴付时间:以上地块出让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须在2024年11月29日前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最后一期必须在2025年4月30日前缴清,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第二期出让金。

七、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八、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详见须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

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九、联系方式

(一)现场咨询: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1号楼4楼西厅),联系电话:0573-88112330、88117207;联系时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30分;联系人:朱先生。

(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www.zjzrzyjy.com。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30日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杭规划资源告[2024]B04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 & 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地上建筑面积(m ²)	出让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杭政储出[2024]116号	拱墅区(三塘单元XC0505-B1/B2/S2-29地块),东至东新路,南至香积寺路,西至众贤路,北至规划三塘支路17、东新路525号。	8395	商业、商务、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5185	20123	4025	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二、挂牌出让土地受让对象。具体竞买申请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地块参加竞价的条件和规划条件详见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三、竞得人确定方式。具体详见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五、竞买申请。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4年10月21日9:00至2024年10月30日17:00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足额银行保函,符合竞买要求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挂牌报价时间。杭政储出[2024]116号地块竞买人可在2024年10月21日9:00起至2024年10月31日9:00

进行报价。

七、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八、挂牌咨询

现场咨询地点设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土地交易窗口),咨询电话:0571-89587860、85254426。



杭州读地云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30日